

芜湖市鸠江区万河口泵站和黄山寺泵站委 托运行管理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水务局

乙方：安徽鸿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芜湖市鸠江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 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鸿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芜湖市鸠江区万河口泵站和黄山寺泵站委托运行管理项目；

1.2.2 服务内容：

1 托管管理范围

包括水泵、电机、开关柜、变压器、电力电缆，为泵站运行的机电设备及自动化、监控设施；前池、主副厂房、压力箱涵、穿堤建筑物、检修闸、防洪闸（含启闭设施），以及水工建筑物，进出水口等其他附属设施；托管管理范围内的治安、防溺水、环境卫生，包括管理房，高压外线路巡查，进水主河系巡查等。

2 托管方式

本项目托管的二座泵站，托管服务单位应根据工程管养需求，组建管理机构，项目托管服务期限 3 年，采用 1+1+1 模式，合同 1 年一签，在合同期内，业

主成立考核小组对中标人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标准进行现场评分，一次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次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3 托管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之后，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共同办理交接手续，中标单位进行相关托管服务准备工作，将组织机构人员、各项管理方案和运行制度交业主单位审核，在完成托管工作交接后，接业主通知 7 个日历天内正式进场实施托管。

4 支付方式

合同价格的 95%为日常运行管养经费，5%为维修材料配件费。其中日常运行管养经费根据考核情况每半年拨付一次（绩效考核标准详见采购需求第 8 条）；设备、设施维修涉及的材料、配件费用，经采购人核定据实结算（详见采购需求第 7 条）。

5 托管服务工作目标

在合同期内参照安徽省泵站工程目标管理考核标准进行管理。

1) 制订工程调度制度和各主要设备运行操作规程，严格按运行操作规程执行，调度指令执行正确率 100%，设备操作正确率 100%，在外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如供电、清障）开机令下达后保证半小时内开机排涝，开机成功率 100%。

2) 设备维修：制订设备检修制度、计划，具有详细维修记录和验收记录，责任人签字确认；设备检修后进行试运行，并进行试运行记录。

3) 设备完好率：保持工程和设备完好，电机、水泵、开关柜、桥式起重机、启闭装置、自控系统、拍门、闸门、管道、箱涵、清污机、拦污栅等主要工程和设备完好率达 100%，若造成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损坏的（不可抗力除外），应及时修复，否则除修复费用外另按损失价值的三倍罚款。

4) 汛前检查：汛前检查责任人、巡查制度制定落实；机组责任人和防洪设施管理责任人落实；对工程、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5) 设备工作环境：开关、阀门有开启方向箭头；主机组、控制保护屏、开关柜等主要设备有编号；设备、母线相序，油、气、水管路等设备油漆颜色符合规定；设备表面无油污、积尘；内外墙面整洁，屋面无渗漏，门窗防护网完好，门窗干净明亮无破损，五金铁件无锈蚀；厂房内整洁、卫生、畅通、无杂物堆放；各种操作用具摆放整齐有序。

6) 枢纽工程保护：进出水池无损坏，砌石护坡平整无塌陷，水下泵室工程完好、防洪闸、检修闸启闭灵活，拦污栅完好，进出水池无杂草、杂物，管理范围内的进出水渠畅通。

7) 运行制度：有运行岗位制度、交接班制度、巡查制度等，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运行记录完善；对所形成的运行、维修、保养记录及其它材料整理归档。

8) 现场观测检测：运行现场挂有电气模拟图，电机、水泵有主要运行参数；开关柜上电流、电压、功率因数表齐全，运行灵敏，指示正确；温度表、压力表、真空表、液位计等仪表能正常工作；进出水池有高程标志和水位尺，定时观测并做好记录。

9) 设备缺陷管理：执行主要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及时掌握设备缺陷情况，填写设备缺陷登记表，设备设施缺陷消除率不低于 90%，其中重大缺陷消除率 100%。

10) 水工建筑物观测：按规定开展工程观测，并做好记录，必测项目有：沉降、位移、裂缝观测，固定测次、人员、仪器，每月对观测资料进行整编，年终汇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业主。

11) 排涝管理：按工程运用规则和排水指令进行正常排涝，排涝指令及每次排水时间、水量、开机数据等记录完整，资料保存齐全。

12) 安全管理：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行安全操作规程，有专职安全人员；安全设施和标志齐全，电气设备周围有安全警戒线，电气柜周围有绝缘垫，按规定配置消防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定期维护、更换；劳保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按规定佩戴作业；不发生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安全和人身安全”。

13) 站区管理：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洁、优美，对现有绿化、树木进行日常修剪管理，进行卫生打扫，保持站区清洁，安排环保垃圾运输车及时清运站内垃圾。

14) 精神文明：现场管理人员遵纪守法，不发生违纪违法现象，精神面貌良好，做到文明生产、文明管理、统一着装，佩戴标志上岗。

15) 配合业主单位开展泵站标准化建设、防溺水等其它泵站管理工作。；

6、托管服务人员需求

(1) 人员配备数量及专业要求

托管服务人员需熟悉机电设备、开关柜、闸门、泵站的运行、维护、维修，专业配置合理，满足管护要求，所有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每站每班运行人员不少于 2 人。

序号	岗位	人 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现场负责人	2 人	每站各 1 名
3	水工建筑物观测	1 人	
4	安全管理人员	1 人	
5	运行维护人员	8 人	
	总计	13 人	

(2) 运行方式

本项目托管的二座泵站具备自动化运行功能, 托管服务单位应依托自动化 系统，充分考虑泵站运行效率和运行安全，建立相应的运行机制和突发状况 应急预案，并在运行过程中对自动化系统后续的功能完善和修正提出意见，充分利用自动化系统管理各泵站运行，自动化系统运用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3) 人员分工、职责

1) 托管期间设总值班长，负责工程运行调度，掌握工程设备运行状况，发生事故时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处理。总值班长由项目负责人担任，并作为开机运行、抢排、抢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泵站必须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汛期需持续观测水位、流量及降雨量，监测机泵工况，按照省市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填报各类信息，遇强降雨高水位等特殊时期全员在岗。

3) 值班长负责运行班人员分工及当班安全运行工作，接受总值班的开停机命令，与变电所联络停送电，签发操作命令票和检修工作票，检查值班员对安全和运行规程的执行情况，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安排值班人员排除值班时间内发生的故障。

4) 值班员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巡视检查、设备操作、值班记录工作，并根据值班长的安排进行检修工作。

5) 值班人员在当班时间内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不得擅自将非运行人员带至值班现场，不得酒后上班。要着装整洁，注意力集中，做好工程安全运行工作。

6) 安全管理员负责检查各运行班的安全运行，负责开展工程范围内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工作。

7) 项目负责人对各工程运行资料进行分析、管理，编制各项运行、管理、维护制度并贯彻落实，制订维修、维护计划，对维修和故障抢修进行技术指导。

8) 专职电工负责进行供电线路巡查及供电故障排除，与供电部门及时取得联络进行故障报修，并配合供电部门开展相关检修工作。

9) 水工监测工负责进行各工程建筑物观测工作，定期测控建筑物稳定与安全，对观测结果进行记录。

3.4 人员要求:

1) 人员统一着装，衣冠整洁。

2)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3) 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业务。

4) 具有全心全意投入工作的意识，服从安排，认真负责，勤劳敬业。

1.2.3 服务质量：合格；以采购人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80000.00 元 ¥ 含税（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元）
1	芜湖市鸠江区万河口泵站和黄山寺泵站委托运行管理项目	包括水泵、电机、开关柜、变压器、电力电缆，为泵站运行的机电设备及自动化、监控设施；前池、主副厂房、压力箱涵、穿堤建筑物、检修闸、防洪闸（含启闭设施），以及水工建筑物，进出水口等其他附属设施；托管管理范围内的治安、防溺水、环境卫生等	泵站需安排24 小时值班，跟据水位和主管部门的指令及时调度各泵站运行，完成泵站防汛抗旱任务；配合主管部门实施泵站标准化建设及其它泵站日常工作	三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建筑物依法管理	780000
投标报价合计（元）						780000

1.4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是； 金额和比例： ； 支付时间： 。

具体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鸿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包河区支行

账号： 12184001040017390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 否 （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三年，采用 1+1+1 模式，合同 1 年一签，在合同期内，业主成立考核小组对中标人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标准进行现场评分，一次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次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服务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水务局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由合同甲方（采购人）承担。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不支付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30%的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5.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15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7.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拒不支付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30%的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每份合计 9 页，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附：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乙方）：安徽鸿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WH15CG2023FW2338

安徽鸿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万河口泵站和黄山寺泵站委托运行管理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 并经招标人确认, 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 7800000元

供货期(服务期): 三年(1+1+1)

你方接此通知后, 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鸠江区水务局商签合同。

招标人: 芜湖市鸠江区水务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普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2月20日

招标人联系人: 潘工

联系电话: 0553-5856058

中标单位被授权人: 夏国琼

联系电话: 15305608337